



用海外信箱给 ip@dongtaiwang.com 发电子邮件，10分钟内会拿到几个IP。突破网络封锁，上动态网后链接明慧网。

## 四川德阳市旌阳分局国保大队头目洪奇恶行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四川报道）洪奇是四川省德阳市公安局旌阳分局国保大队队长。自九九年“八·二三”以来，洪奇追随江氏集团与中共积极参与迫害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曾多次参与非法拘捕无辜的善良人，将多名法轮功学员非法劳教、判刑，导致许多家庭家破人亡、妻离子散。以下是洪奇自九年以来的部份犯罪事实：

### 一、洪奇对“八·二三”惨案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 1、国家公务员杨代福在“八·二三”惨案中被非法判刑五年

杨代福，国家公务员，在部队当过兵，转业后在原德阳市市中区人事局、区委办公室工作（任秘书科科长）；后任旌阳区保密局副局长。杨在工作中一直兢兢业业、勤勤恳恳，待人热情和善，熟悉他的人都说他是一个好人。一九九七年五月，他开始修炼法轮功，修炼法轮功以后不长时间，身上的各种病症全部消失，吃饭香，睡眠好，脸色也红润起来，人也精神了，工作更加精力充沛，工作也更加投入和努力。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凌晨，时任旌阳区公安局一科科长的洪奇非法将杨代福从家里强行带到公安局，强行要求杨停止炼法轮功，并要上交法轮功书籍、磁带。七月二十三日，杨因为炼法轮功被处罚性的从区保密局调往本区寿丰镇工作，同时免去保密局副局长职务。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杨代福在黄许镇圣山村一农户家与其它同修一起交流炼功心得（即交流如何提高自己的思想道德水平，如何按照真、善、忍的标准做个好人），当时去了九十多人，被公安发现，洪奇带领三、四十名公安警察和防暴警察，将法轮功学员包围起来，这些警察穷凶极恶，乱抓乱打，连几个在旁边围观的群众也不放过，全部抓上汽车拉走。

九十多名法轮功学员全部被非法抓到旌阳区拘留所，他们中有八十多岁的老人，有五至十岁的孩子。下午三时许，这些法轮功人员被各乡镇领导领回到各派出所关押。黄许派出所警察在当天晚上就对一些法轮功学员进行毒打，连八十多岁的老太太也不放过，人性全无。派出所周围的人都能听到被打法轮功学员发出的撕心裂肺的惨叫声。恶警强行叫法轮功学员站在烈日下烤晒。为了达到其迫害目的，黄许派出所又把黄许的法轮功学员重新送回德阳市旌阳区拘留所、看守所进行关押，同时采取各种方式进行摧残。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中共非法开庭时，杨代福已被迫害得面部浮肿、全身变形。被旌阳区法院非法

判刑五年，开除公职。

熟悉杨代福的人都说，象这样一个好人，被整的太惨了。这就是一个工作了几十年的国家干部，只因想祛病健身，想炼功，为了做个身心都好的人，就被中共残酷迫害。

#### 2、优秀教师蒋神贵在“八·二三”惨案中遭毒打、被非法判刑四年

蒋神贵，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黄许镇小学教师。曾被单位评为优秀教师，九六年开始修炼法轮功，炼功后身心受益，全家和睦快乐。二零零二年，“八·二三”惨案中，洪奇带领三、四十名防暴警察对法轮功学员进行包围。警察看见学员又抓又打，蒋神贵对恶警高声喊道：“警察不能打人，不能乱抓人。”恶警听见蒋神贵的喊声，马上把他抓走。二十四日下午六时许，蒋神贵及其它几个法轮功学员又被劫持至旌阳区拘留所。蒋神贵被恶警用手指粗的绳子捆在大柱子上一天一夜。蒋神贵被单独关进一间牢房，晚上十时许，警察叫来拘留所的五个犯人，犯人一进门就说：“今晚我们就打你。”蒋神贵说：“你们不能打好人。”领头的犯人说：“今晚不打你，明天我就回不了家，给我打。”五个犯人连续轮番毒打他五个多小时，最后蒋神贵被打倒在地上不动了。其中一个犯人见状实在不忍心再打了，就对犯人头目说：你们不要再打这个老师了。犯人头目说：不打他，打你。说完把这个犯人毒打了一个多小时方才罢休。

天刚亮，来了三个恶警对蒋神贵又拳打脚踢一个多小时才离去。又来了几个恶警见他伤势过重，怕承担责任，二天后把他放回家。一个月后他又被非法关进旌阳区拘留所长达八个月，不准与家人见面。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蒋神贵被旌阳区法院非法判刑四年，开除公职，被关押在德阳监狱。

由于他的家属没有工作，没有经济来源，一个小孩还未未成年，因此一家被整得非常凄惨。蒋神贵被关押在德阳监狱期间，仍然不准家属见面，理由是蒋神贵不转化、不放弃修炼，当地派出所也不给家属开探视证明。

这就是一名优秀教师在这场邪恶迫害中被迫害的真实遭遇。

#### 3、“八·二三”惨案中其它被严重迫害的法轮功学员

“八·二三”惨案中，被迫害严重的还有罗英（镇初中教师）、周敏、邱才元等十多名黄许法轮功学员。在拘留所里罗英被反铐在大树上。这一情景被当时在门外围观的一男子看见，这个男子大声对门卫和警察说：“你们警察违法了，他是人民教师，

你们为什么把他铐在树上，我要告你们。”门卫忙说：“不是我铐的，是他们铐的（指警察）。”男士又说：“赶快放了。”警察见男子义正词严，才把罗英从树上松下来。警察又强迫他们在烈日下站立，不准蹲、不准坐，不给饭吃，不准上厕所等。几名法轮功人员仍然善意地向警察说：我们是好人，我们没有错。并向他们讲法轮功的真相。但是，这些恶警不但不听，反而把这几个法轮功学员铐在大柱子上拳打脚踢。许多法轮功学员被恶警吊起来毒打。深夜，这些男法轮功学员都遭到恶警的毒打，女的则叫站立不准睡觉，有一位八十多岁的老太太也叫站立了一夜。有一位法轮功学员因绝食抗议，恶警强行撬嘴灌食，把管子错插到肺部里面，人当场昏死，嘴里的牙齿被撬掉两颗，当时送医院抢救，但医院的医生拒收。恶警怕闹出人命，才把人送回家。杨嘉镇在把法轮功学员领回镇上办洗脑班时，造成一名法轮功学员死亡。当地的不法官员对外宣称是得心脏病死的，但有公安内部人员则说是被打死的。那次的迫害异常惨烈，被抓的九十多人中，有几十个人被非法拘留，十多个人被非法劳教，二人（超期羁押九个月后）被非法判刑，多人被打成重伤，一人被迫害致死。这就是震惊德阳的“八·二三”惨案。

在“八·二三”惨案中，负责抓捕的洪奇负有不可推脱的责任。身为旌阳区国保大队队长的洪奇，非法抓捕并无违法行为的好人，乱抓乱打，执法犯法。纵容手下对一群善良群众滥用酷刑，犯下不可饶恕的罪行。

## 二、龚星灿遭受的迫害

龚星灿，德阳市邮政局职工，经济师。一九九七年修炼大法。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九日，龚星灿和许多法轮功学员一样，为了为法轮功说一句公道话，以宪法赋予公民的合法权益到北京上访。当天她被北京前门派出所恶警非法抓捕，回到德阳后被德阳市旌阳区国保队队长洪奇、曾广澄非法拘留十五天。

二零零零年夏，市邮政局执行“六一零”命令，打电话通知龚星灿去单位一趟。结果龚星灿才从家里下楼，就被不法人员强行带到二重华西宾馆交给恶警洪奇、陈志，洪奇逼迫龚星灿参加在华西宾馆二楼举办的诽谤法轮功的报告会。

二零零二年四月的一天，龚星灿在街上讲真相，被本市长江西路巡警伙同一专门蹲坑挣钱的恶人绑架，被关在巡警大队，公安局旌阳分局恶警洪奇急忙向上级“六一零”邀功。龚星灿被非法抄家，随后被劫持到看守所关押。龚星灿在看守所被关押几十天，她绝食抗议，每绝食三天半就被灌食一次。恶警将龚星灿铐在水泥床上、手脚用铁链分开锁住。捏住龚星灿的鼻子，使劲挤压两腮；男犯人用一指多宽一竹片撬开龚星灿的嘴用勺子灌水。在这里，龚星灿还被强制奴役劳动做塑料花。。后来恶警找到她丈夫让签劳教书，被龚星灿丈夫拒绝。因丈夫病危需人照顾，龚星灿在被非法劫持近一百天后、被送到省医院她丈夫病床前。即使在这种时候，恶徒还在继续向病危脱形

的龚星灿丈夫施加压力：要他协助做好转化工作，要求不得与其他法轮功学员联系，不要“出意外的事”（指上访，讲真相等）。龚星灿的丈夫在身体被疾病折磨的情况下，还要面对邪恶之徒精神上的压力，终于在二零零三年二月病情恶化，去世。

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上午，龚星灿又被德阳市“六一零”绑架送广汉和新“洗脑班”。后被绑架到资中楠木寺女子劳教所迫害。

## 三、吴慧珍、江一全夫妻遭受的迫害

吴慧珍，女，五十七岁，家住德阳市旌阳区陕西馆社区，曾患多种疾病；肝炎、胃病、痔疮等，尤其肝炎最为严重。一九九七年有缘修炼法轮功，通过几个月的学法炼功，所有的病不翼而飞。从此吴慧珍身轻体健，面色红润，并一改过去的暴躁脾气，使家庭和睦，邻里和谐，完全像换了一个人，熟识的人无不称奇。

吴慧珍按照宪法赋予公民的合法权益于二零零零年夏到北京上访，结果刚到德阳火车站，就被“六一零”非法抓捕拘留了十天。二零零零年底她再次上北京信访办，不料硬让德阳市“六一零”抓回，非法关押在旌阳区看守所，于三个月后秘密押送资中楠木寺劳教所劳教一年，在那里吴慧珍遭受到非人的迫害。一年劳教期满，吴慧珍仍坚持“真、善、忍”的信仰，被非法加期六个月。吴慧珍在遭受十八个月的迫害后回家。但居委会和派出所受命于“六一零”，对她进行长期监视。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上午九点，吴慧珍抱着一岁多的小孙女下楼走到陕西宾馆超市附近，突然窜出十几名公安便衣和社区人员，将小孩从吴手中夺走，丢在一边，同时将吴按倒在地，拳打脚踢，使其昏倒在地，然后强行绑架到东山洗脑班，在那里吴慧珍再次被暴打，致使口吐鲜血。恶警不准吴慧珍的丈夫和妹妹探视，其他家人去探视时，发现吴慧珍身上多处地方出现青紫状，人已被明显折磨成内伤。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吴慧珍的丈夫江一全与其他两名法轮功学员有事到广汉去，被广汉市公安局和专司迫害法轮功的“六一零”人员绑架，洪奇接到消息后，带人到江一全等几位法轮功学员家非法抄家，并掠走私人财物。十一月十六日家属接到江一全将被非法劳教两年的讯息。

## 四、直接或间接遭洪奇迫害的其他法轮功学员

鲁建，德阳市政府机要科副科长、法轮功学员。仅因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向四川省委、德阳市委写了一封信，反映法轮功在德阳的真实情况，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被恶徒绑架，而后公安局旌阳分局洪奇将其送德阳看守所非法关押。被处以二十八天刑事拘留，他在狱中受尽非人的折磨。释放一个月后，又无端被捕，并处以劳教一年。被关押在绵阳新华劳改农场。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下午，德阳市法轮功学员闫玉

**停止迫害**



兰，五十多岁，在自己开的小食店睡觉，被恶警绑架。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德阳区黄许镇法轮功学员周勇（女）在黄许东面山村发放真相资料时被两名恶人跟踪，后来被旌阳区公安分局“六一零”头目洪奇、黄许镇“六一零”专职人员巫嗣勤以及黄许派出所恶警绑架到德阳拘留所非法关押一周。同年八月一日又被绑架到广汉强制洗脑，强迫她放弃修炼。

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上午，德阳市耐火厂退休职工、法轮功学员刘开学，被德阳市旌阳区公安分局恶警洪奇、工农村派出所等“六一零”指使的不法人员守候在刘买菜的必经之路上绑架。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中午，恶警突然闯入德阳市二重104生活区法轮功学员张伟家，非法搜家近二小时，并强行绑架走张伟。之后法轮功学员赵婕（家住市农业局生活区）、杨素林（市二物生活区）也遭绑架、抄家。

法轮功学员夏台明，男，五十多岁，一直被德阳市工农村派出所奉“六一零”之命非法监视住所。后夏台明下落不明。

陈茂芽（音），男，四十多岁，法轮功学员，在德阳广汉某厂打工，“六一零”向其厂要人，厂方交人，后陈茂芽下落不明。

王爱云，女，四十多岁，德阳市工农林机施一分公司职工，二零零零年四月曾因为进京上访被劳教一年半。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八日被抄家，搜走真相资料若干，电脑一台、现金六千元，打印机等物品。王爱云被非法判刑五年，关在川西女子监狱。丈夫罗仕俊被非法判刑七年，被关在德阳监狱。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四川德阳市法轮功学员周紫东在商场向世人讲真相时，被商场保安举报，后被洪奇带人非法绑架和抄家。

朱太菊，女，四十四岁，四川德阳旌阳区杨嘉镇法轮功学员。零八年六月十一日下午三点多，朱太菊前往地震灾区绵竹什地讲述法轮功真相，目的是为了让更多的人能够明真相自保，远离灾难。不料却被不明真相的人恶告，被绵竹公安局国保队和什地派出所绑架。下午六点左右绵竹公安又伙同德阳公安局旌阳分局国保队洪奇等多人到朱太菊家非法抄家，并抢走大法书籍等私人物品。

严小平，四川省德阳人，九零年大学毕业分配回二重上班。九九年三月修炼法轮功后，更加心地善良，母亲、妻子都炼法轮功。九九年七月对法轮功的迫害开始后，他们都遭受了不同程度的迫害，多次被非法关押，他与妻子都曾经被劳教迫害。严小平现仍被关在德阳监狱。

二零零三年以来，四川德阳市“六一零”多次采取威胁、强迫、甚至绑架等卑鄙手段将多名法轮功学员送往洗脑班进行迫害，又从检察院，政法委，公安

局和各乡镇政府抽调人员充当所谓的“帮教”，强迫大法学员写“三书”（即放弃修炼大法的保证书等），并威胁说如果不写就有被劳教或判刑的可能。由于篇幅有限，以上只是洪奇所犯罪行的一部份。德阳市几乎所有对法轮功学员的绑架都有洪奇参与，对法轮功学员的非法抄家很多时候都是洪奇带人去的。

## 五、识破洪奇的伪善

据了解洪奇的人说，洪奇戴着伪善的面具，每次他在街上碰到认识的法轮功学员，都会笑容满面殷勤的打个招呼。对被非法关押的学员，有时施以小恩小惠，竭尽哄骗之能事，目的是诱骗使其放弃修炼、或者套出他想要的东西，企图欺骗法轮功学员。其实每一次的非法抓捕、绑架、和非法抄家，以及送劳教判刑，他都决不手软的。对前去要人的法轮功学员的家人也酷刑迫害。

正告洪奇和那些还在参与迫害好人的警察们，望你们悬崖勒马，不要再迫害信仰真、善、忍的好人了，为自己和家人留一条后路吧。不要只顾眼前利益，要为自己生命的长远利益着想啊。做事要问问自己的良心，迫害好人不仅违背天理，也是违背人间的法律。江××已经被全球三十多个国家起诉，正义的审判已拉开了序幕。邪党以权代法、一手遮天的时代即将结束。一句“上边的命令”是推脱不了你们所犯的罪行的。六十多年前的纽伦堡大审判，连集中营里的护士都被处以绞刑，人做了什么都得自己去承受偿还，多行不义必自毙，善恶有报真的是天理啊，回头是岸吧！

洪奇电话号码：0838-2513508（宅）

## | 法律常识 | 信仰法轮功合法

信仰自由是人与生俱来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也规定对信仰自由予以保护，宣教者无罪，信教者自愿。修炼法轮功是纯粹的信仰，是受《宪法》保护的。而迫害法轮功则是践踏《宪法》，破坏法律的行为，完全是违法犯罪的。

### ● 个人讲话和报载不能成为法律依据

法轮功是“×教”的说法，源于江泽民于1999年10月26日会见法国记者时讲过的一句话。10月27日“人民日报”评论员发表文章重复着江的谎话。这纯属个人行为和媒体行为，无法律效力。

### ● 思想不构成犯罪

我国刑法规定犯罪的最本质的特征是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犯罪首先是行为而不是思想（无行为就无犯罪），到了信仰这一精神层面，政府和法律已经管不到了，也管不了了。而迫害法轮功则是以信仰治罪，是彻头彻尾的违法犯罪行为。

### ● 讲真相合法

“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信仰者拥有文字载体是正常的事，法轮功学员告诉人们法轮功真相，制作、散发真相资料，完全是法律允许范围之内的事，是合法的。

# “真善忍”普世价值带给人类希望与光明

【明慧网】由李洪志先生提出的“真、善、忍”理念在世界范围内广泛传播，创造了一个又一个奇迹，为世人带来无限的希望与光明。阐述“真、善、忍”的主要著作《转法轮》现已被译成30多种语言。

## ●中国亿万法轮功修炼者在“真、善、忍”的指导下获得身心健康

1992年5月13日，李洪志先生开始在中国大陆传播以宇宙特性“真、善、忍”为法理的法轮功，这部上乘的佛家修炼大法，包含了五套缓慢、优美的炼功动作和精深的法理。修炼人从做好人做起，努力按照“真、善、忍”标准提升个人心性。

1998年5月15日，国家体育总局局长伍绍祖亲赴法轮大法发祥地长春考察。98年9月国家体总抽样调查法轮功修炼人12553人，祛病健身总数有效率高达97.9%；1998年下半年，以乔石为首的部份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数月的详细调查，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并于年底向中央政治局提交了调查报告。

## ●“真、善、忍”理念为全世界人民所接受

1995年3月李洪志先生应邀在中国驻法兰西共和国使馆文化处举行了讲法报告会。13日至19日，第一个海外法轮功学习班在法国巴黎举办，“真、善、忍”理念从此在世界范围内广泛传播，如今全球一百多个国家都有法轮大法修炼者的身影，全世界许多大中小城市都设有法轮功的炼功点，免费传授法轮功。国际社会鉴于创始人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功对人类身心健康作出的杰出贡献，纷纷颁发各项奖励。据明慧统计，迄今各界颁发的各类褒奖共计1632个；通过支持的决议案共313件；支持信函累计1154封，各国、各地政府和团体组织纷

## 诗歌：一句真话

中国宪法规定，公民享有言论自由。然而，在当今中国的独裁专制之下，讲一句真话竟成了中国人民最大的渴望。成千上万的法轮功学员只是为了说一句真话——“法轮大法好”，就被中共非法拘留、酷刑拷打、巨额罚款甚至残杀。一个不能讲真话的社会，希望何在？……

一句真话一条命，一句真话家产空。  
一句真话入冤狱，一句真话遭酷刑。  
一句真话破谎言，一句真话救众生。  
一句真话出您口，一念善恶定前程。

纷宣布“法轮大法月”、“法轮大法周”和“法轮大法日”来支持法轮大法和响应“真、善、忍”的普世价值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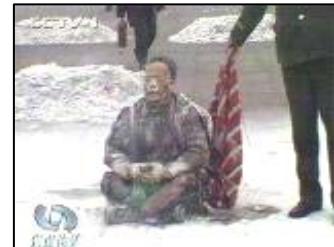
## ●法轮功以和平的理念，用真相抗争暴力和谎言，用善良对待世人，给人们带来希望与光明

当时的中共领导者江泽民出于个人的妒忌与偏执，认为法轮功在与他争夺群众，威胁他的统治地位。因此从1999年7月20日起，发动了一场对法轮功修炼者的残酷迫害。迄今为止，三千三百多名法轮功学员被中共迫害致死。更令人发指的是，在中国大陆竟出现了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悲剧。在善良的人们和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法轮功学员以和平的理念，用真相抗争暴力和谎言，用善良对待世人，把“真、善、忍”的普世价值，展示给人间，给人们带来希望与光明。法轮大法的庄严、慈悲、圣洁、美好，有乾坤作证，为人神共见。他将引导人类走向复兴之路，永世流传。

## “天安门自焚”造出的“世界之最”

### ■ 最耐烧的塑料瓶和头发

央视焦点访谈的录像显示，“天安门自焚”事件中王进东是军人的坐姿，其衣服、面部都被烧坏，而放在两腿间装有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完好无损。头发是最容易燃烧的，而王进东的头发还大面积的完好保留（右图）。



### ■ 气管切开后的医学之最

“自焚”事件中的女孩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开手术，四天后就能接受记者采访，底气十足、声音清脆地回答问题，还能唱歌。创造了违反医学常识的“奇迹”（右图）



### ■ 最离奇的烧伤治疗法

烧伤病人应该在无菌室隔离治疗。但北京积水潭医院治疗“自焚”者时，还允许不穿隔离衣、不戴口罩的记者，拿着满是细菌的话筒，近距离采访。

### ■ 喝汽油最多的人

“自焚”事件中的刘葆荣称自己喝了半瓶大号雪碧瓶里的汽油，却没有中毒（体重100斤的人喝汽油量达375克就会死亡）。

### ■ 最幸运的电视台

“天安门自焚”是突发事件，央视却像早有准备一样，拍摄到了近距离、非常及时的特写镜头。

### ■ 消防设备最完备的警察

“自焚”发生后，天安门巡逻的警察一分多钟内拿出20多个灭火器，还有专业灭火毯，当时附近只有两辆警车，难道每个警车平时都装备着十几个灭火设备？